

##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关于近期中标相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期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海工院”）陆续收到相关中标通知书，确认公司及东方海工院为相关项目中标人，现将重大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中标概况

#### （一）绿色输电设施（电力工程与装备线缆）

1. 国家电网区域联合、电力业扩集采，电缆中标约7.15亿元；
2. 南方电网电力业扩集采，电缆中标约0.82亿元；
3. 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项目，电缆中标约1.58亿元。

上述项目合计中标金额约9.55亿元。

#### （二）电力新能源（海底电缆与高压电缆）

1. 国家电网总部招标、电力业扩集采，高压电缆中标约1.35亿元；
2. 海上风电陆上配套电缆项目，高压电缆、超高压电缆中标

约0.27亿元；

3. 亚洲区域海洋能源互联超高压海缆及施工敷设EPCI总承包项目约19亿元。

上述项目合计中标金额约20.62亿元。

### **(三) 深海科技（海洋装备与工程运维）**

海上风电项目的工程施工、运维抢修以及脐带缆等，合计中标金额约1.08亿元。

综上，公司及东方海工院中标项目金额合计约31.25亿元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.37%。

## **二、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坚持“海陆并进”，统筹推进国际、国内两大市场，重大项目的中标将为公司“十五五”业绩增长提供夯实的基础；同时项目带来的技术沉淀与市场拓展效应，将进一步助力构建国内外市场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、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。

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## **三、风险提示**

目前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及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将按照项目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生产、交付工作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经济、政治、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